

中銀銀聯信用卡優先訂票：「保誠保險呈獻 TWINS SIDE BY SIDE CONCERT」之條款及細則：

1. 中銀銀聯信用卡優先訂票：保誠保險呈獻 TWINS SIDE BY SIDE CONCERT（下稱「演唱會」）之優先購票期為2026年9月18及19日（下稱「購票期」）。

2. 除特別註明外，演唱會優先訂票只適用於以下中銀信用卡（下稱「合資格信用卡」）之簽賬：

- 香港發行並印有中銀標誌的中銀銀聯信用卡，及/或；
- 澳門發行並印有中銀標誌的中國銀行（澳門）銀聯信用卡及大豐銀聯信用卡，及/或；
- 內地發行並印有中銀標誌的中銀銀聯信用卡。

不合資格信用卡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或內地發行並印有中銀標誌的中銀Visa及/或萬事達信用卡、澳門發行並印有中銀標誌的中國銀行（澳門）及大豐Visa、萬事達信用卡及/或商務卡、中國銀行所有地區發行之公司卡、商務卡、美金卡、私人客戶卡、Intown 網上卡簽賬、及以第三方或電子錢包付款的簽賬交易（包括但不限於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AlipayHK、WeChat Pay HK、BoC Pay+、雲閃付 App、支付宝、微信支付、及其他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不時指定的支付/電子錢包交易）。

3. 於購票期內，合資格信用卡之客戶（下稱「客戶」）可享：

- 持有中銀銀聯信用卡之客戶可於香港時間 2026 年 9 月 18 日上午 10 時至晚上 11 時 59 分；及 9 月 19 日上午 10 時至晚上 11 時 59 分透過快達票網站（下稱「快達票」）www.hkticketing.com 進行優先購票；

4. 客戶必須先於快達票成功登記成為會員，完成手機號碼及電郵驗證，並以合資格信用卡支付全數簽賬方可享優先購票優惠。

5. 每次交易可購買單場同票價最多6張門票。門票以先到先得形式發售，數量有限，售完即止。電腦系統將根據客戶訂購門票時的日期及時間，為客戶提供當時可供發售的最佳座位，客戶不可自行選擇其他座位。快達票將保留分隔座位（包括以單數方式分配座位）之權利。

6. 每張門票將收取HK\$120作顧客服務費，如客戶選擇以派遞方式收取門票，每次交易須額外徵收派遞服務費（只限香港：HK\$40）。費用由快達票收取。交易已繳付的相關票務費或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派遞服務費、顧客服務費及手續或行政費（如適用）在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還。

7. 客戶必須根據所選取的取票方法來提取已訂購之門票。如客戶選擇透過「動態

二維碼取票」於「自助取票機」領取門票，客戶可於2026年11月27日起使用「快達票」網站內「門票收藏夾」內的動態二維碼到「自助取票機」提取已訂購之門票。有關「自助取票機」之地點及詳情，請瀏覽

<https://hkt.hkticketing.com/hant/#/news/detail/0/4>。如客戶選擇派遞服務，門票會送遞至客戶於交易時所提供之地址（已提交的地址均不可更改）。門票將於 2026年11月27日起以派遞服務送遞到在交易時所提交的地址。客戶必須確保所提交的收件地址/資料正確無誤。於成功優先訂票後，已提交的地址/資料均不可更改，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香港」）、卡公司、英皇娛樂(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主辦機構」）及快達票恕不負責因錯誤或不完整之收件地址/資料而導致之門票失遞。如客戶於2026年12月7日當日尚未收妥門票，請致電快達票購票熱線 3128 8288（每日上午 10 時至晚上 8 時）或電郵至 online@hkticketing.com 查詢。

8. 所有成功優先訂票的客戶會於成功交易後收到確認電郵。

9. 是次購票將以港幣結算。所有費用包括所購門票總值、顧客服務費及派遞服務費（下稱「費用」）將於訂票後即時從客戶提供之合資格信用卡中扣除。扣賬時客戶戶口必須正常，如費用未能成功扣除，訂購將自動作廢。

10. 所有已出售的門票均不可取消、退還或更換。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已繳付的相關票務費、顧客服務費及派遞服務費在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還。

11. 倘門票上資料被刪去或經過塗改，又或門票遭損毀、污損或變得殘缺不全，則持票人可能不獲准入場。

12. 門票如有遺失，將不獲補發。

13. 優先門票訂購須受快達票之條款及細則約束。

14. 演唱會舉辦詳情將由主辦機構全權決定，主辦機構保留修改演唱會之內容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藝人、演出時間或表演內容等，而不作另行通知，該修改並不構成任何門票退款或轉換之理由。如客戶與主辦機構有任何爭議，主辦機構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15. 演唱會只適合6歲或以上人士，任何年齡人士均必須持有有效門票正本（連票根）方可進入場館，一人一票。

16. 如因任何事故導致演唱會需要取消或延期，主辦機構保留退款或改期之一切權利。

17. 所有有關演唱會的最終入場安排以場地公佈及主辦機構之最新指引為準。

18. 活動相關訊息變動，主辦單位保留隨時變更或終止此活動之權利。

19. 主辦機構不會對場內活動期間第三方顯示或發放的訊息或內容負責。

20. 持票人士於入場及觀看演出時，必須遵守演出場地的安排及規則。拒絕遵守場地規則之人士，場地職員有權拒絕其進場，有關演出門票之費用、客戶服務費及專

遞服務費用，恕不退還。

21. 是次活動為中銀香港之推廣活動，快達票將會把訂單相關資料轉交中銀香港以作資料核實及記錄之用。

22. 購買門票前，客戶必須細閱及遵守本條款及細則，而客戶的參與將代表已接受及同意各項條款及細則。

23. 本優先訂票優惠將根據之交易日期及金額核對儲存於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的交易紀錄為準。若客戶持有的資料與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紀錄不符，一概以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之紀錄為準。

24. 演唱會由主辦機構安排。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不會對主辦機構的演唱會之安排質素和供應，以及主辦機構的有關資料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亦不會對主辦機構的服務、活動或有關資料所引起或與其有關的事宜負上任何責任。如對演唱會或有關資料有任何查詢，請直接聯絡主辦機構。

25. 購票服務則由快達票提供。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不會對快達票之安排質素和供應，以及快達票有關資料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亦不會對快達票的服務、活動或有關資料所引起或與其有關的事宜負上任何責任。如對購票服務或有關資料有任何查詢，請直接聯絡快達票。

26.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並非演唱會及/或相關服務的供應商。客戶如對演唱會及/或服務有任何查詢、意見、索償、投訴及/或糾紛，請直接與主辦機構聯絡。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對主辦機構或其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質素及供應量）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會作出任何保證，亦不會對於使用其產品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主辦機構將負上所有產品及相關服務的法律責任。

27.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並非購票服務之產品及/或相關服務的供應商。客戶如對購票服務之產品及/或服務有任何查詢、意見、索償、投訴及/或糾紛，請直接與快達票聯絡。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對快達票或其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質素及供應量）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會作出任何保證，亦不會對於使用其產品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28. 本優先購票優惠及/或演唱會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向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主辦機構及/或快達票職員查詢。

29. 所有資料及圖片只供參考。

30. 本推廣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31. 除有關客戶、主辦機構、快達票、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32.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主辦機構及快達票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本優惠或修訂

其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並保留所有爭議的最終決定權。

33.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